

项目编号：2023CGSF197

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官区分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铜陵宏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9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97

项目名称：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将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年底统一纳入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不高于 365 个日历天；具体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日常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及部、省、市关于提交成果文件时间节点要求的相关文件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至少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18日至2023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地点：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供应商须在开启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开启和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问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 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铜官区分局

地 址：铜陵市铜官区乌木山社区木鱼山大道 666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5805622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铜陵宏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绿源大市场三期 18 栋 20 号

联系方式：181056246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电 话：181056246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500000.00 元。其中 145.03 平方公里 0.1 米正射影像图最高控制价为 12 万元；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图斑 4000 个，每个图斑最高限价为 95 元/个（包括内业、外业、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分析评价等）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供应商自行勘察。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启后三个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进场后，7 日内支付合同价 40%；通过省级审核通过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支付合同价的40%；通过国家级核查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磋商响应文件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接收。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受理。
20	开启解密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问、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问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问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报价扣除	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
26	招标采购代理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柒仟伍佰元整（¥7500.00 元）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单位，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8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办法
29	重要提示 1	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 经评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响应无效。 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供应商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响应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 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通知及供应商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供应商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30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1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供应商，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看异议回复。
3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 <u>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u> ，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34	其他补充说明	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分散采购代理，编制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审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磋商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响应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开启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开启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响应文件。

7.7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7.1 未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启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文件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文件时，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响应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审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保证金

2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缴纳磋商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1.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缴纳一般为虚拟账号，因此如有项目流标，原保证金将会在一定的时间按原渠道进行退还，供应商若参加下一次响应的，应当重新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缴纳，否则将视为保证金未予缴纳。

21.3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磋商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1.4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形式提交的，磋商响应保证金按原缴纳渠道退还至供应商账户。

2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1 供应商在开启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21.5.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

21.5.3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21.5.4 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21.5.5 其它法定或采购文件约定不予退还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22、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2.1 实现网上电子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3.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3.3 实行网上电子开启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使用电子开启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文件。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启

26、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启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7.2 开启由招标代理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启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启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启过程理解和接受。

27.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2.2 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7.2.3 通过网上开启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代理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启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审和确定供应商

28、磋商与评审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疑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供应商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30、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审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项目终止

32、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

32.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3.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3.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3.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33.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疑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供应商澄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

33.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3.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3.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3.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3.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作出说明和承诺。。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有效性审查

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不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开启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磋商响应函
3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磋商响应文件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	

		表、中小企业证明材料等)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	
5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否则响应无效。 2、须满足磋商文件第 9.2、12.3、13.3 条以及其它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报价部分评审

35.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 评审其报价部分。

35.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 经评审有效后,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5.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5.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 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 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 并修正其单价。

35.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 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5.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 按无效响应处理:

35.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5.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5.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5.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6、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7、评审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综合评估法

评分项目及标准	
项目实施 方案 (20 分)	1、技术路线、工艺流程：对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技术路线、工艺流程：对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技术路线、工艺流程：对设计思路、技术路线、工艺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完整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实施难点和合理化建议：对项目中的实施难点解决方案、以及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剖析深刻，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实施难点和合理化建议：对项目中的实施难点解决方案、以及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剖析深刻，等内容进行评审，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实施难点和合理化建议：对项目中的实施难点解决方案、以及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剖析深刻，等内容进行评审，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人员和设备配备：对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和设备配备的科学性、先进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对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和设备配备的科学性、先进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人员和设备配备：对项目人员组织安排和设备配备的科学性、先进性、高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工期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工期进度安排及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先进性、高效性评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工期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工期进度安排及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先进性、高效性评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工期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响应时间有针对性，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对工期进度安排及对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先进性、高效性评价等内容进行评审，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保密措施和售后保障：对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

	容进行评审，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保密措施和售后保障：对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但内容不完善的，得 3 分，保密措施和售后保障：对项目安全保密措施、售后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难以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 配备 (26 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人员中：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证书的，每具有其中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地理信息涉密人员证书的，每具有其中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3、质量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具有其中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4、项目组成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及在该单位开启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不累计计分】
企业 综合 能力 (21 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3 分，满分得 12 分。 2、供应商获得自然资源调查类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 3、供应商获得空间数据 CGCS2000 坐标转换系统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的，得 3 分。 4、供应商获地市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空间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提供相关批复文件的，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或批复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类似 业绩 (12 分)	1、承担过国土调查或变更调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2、承担过数据库建设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合同内能辨别合同签订方双方公章、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主要信息，上述内容缺失或无法辨认的将不予以计分，同一合同不同业绩不可累计）。
服务 响应 (6 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得 6 分；满分 6 分；注：提供相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报价 部分 (15 分)	此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15 分（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供应商业绩和相关荣誉称号、获奖，仅限以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和相关荣誉称号、获奖；

（3）若供应商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和荣誉称号、获奖评审时，应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共同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9、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4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0.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1、履行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验收

42.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2.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2.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为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提高调查监测服务保障能力，履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工作职责，进一步优化我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模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需求。

一、工作目标

掌握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聚焦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难点，保持土地调查数据和国土资源综合监管平台基础的准确性和现势性，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日常举证、季度汇总、年底更新”的原则，做好与耕地保护监督、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执法监察等部门的协同共享，服务自然资源“批、供、用、补、查”日常监管的需要，服务新增耕地项目验收备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预警风险研判等工作需要；分散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量，将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有效衔接，年底统一纳入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减少重复外业调查举证，解决因农时原因年底无法举证问题，改变年底集中变更时间紧、任务重的被动局面。

二、工作任务和调查范围

查清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特别是合法批准新增建设用地、违法用地的位置、面积等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有关要求，以县（区）为单位，按照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汇总的要求，逐级汇总每块土地的利用变化情况，按照上报的时间和要求，形成土地利用变化汇总结果。

在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日常变更的范围包括：一是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季度耕地动态监测图斑等。三是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耕地恢复、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执法巡查、用地审批、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等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图斑。四是其他部门业务管理工作中的地类变化图斑，包括高标准农田、国土绿化、生态

退耕、河湖治理等项目涉及的图斑，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变化图斑。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前期调查准备

按照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总体部署和具体要求，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制定实施方案，确定技术队伍，准备调查所需的有关设备，开展技术培训，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二）资料领取与收集

自然资源部每年集中下发两次遥感监测图斑，分别为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监测图斑，另外还下发耕地卫片、执法卫片等图斑。省厅在国家级下发监测图斑的基础上，重点围绕耕地变化情况，提取第一和第三季度省级监测图斑并下发。各县（区）可根据工作需要，加密监测频次。

市局统一领取省厅下发的遥感监测资料，及时分发给各县（区）局。各县（区）局收集以下资料：调查监测、不动产登记、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开发利用、执法监督、用地审批、使用林地审批、增减挂钩、国土绿化、林草湿调查等自然资源业务数据，高标准农田、生态退耕、河湖治理等涉及农业、水利等部门业务数据。

（三）县级调查

1.制作工作底图

各县（区）以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叠加部、省下发的各类监测监管数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业务中发现的地类变化信息数据，以及承诺举证图斑、跟踪监测图斑、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因季节原因无法举证图斑等信息数据，制作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2.初步分析研判

各县（区）确定日常变更图斑范围后，应对图斑进行初步梳理分析，耕保部门对耕地流出、执法部门对新增建设用地进行分析研判。对于地类和范围已变化确定的，同步开展举证工作；对于持续变化图斑，予以说明转入下一批次日常变更进行跟踪。

3.外业调查与举证

各县（区）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日常变更模块开展变化图斑实地举证。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逐图斑调查并记录地类、范围、权属、种植属性、城镇村属性等信息，对

需要举证的图斑，实地拍照举证，并做好与内业上图建库工作的衔接。针对稻虾养殖水田等需要在合适季节开展调查举证的图斑，根据需求及时完成调查举证工作。

日常变更调查举证需确保举证成果质量。一是举证成果要反映变化图斑全貌。二是突出重点，重点反映该图斑实地现状地类，耕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种植作物或耕作条件，设施农用地图斑应能清楚反映内部种植或养殖特征等。三是合理控制举证照片数量，用尽量少的照片反映足够多的信息。四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日常变更不得采用承诺举证、类举等方式进行日常变更举证，未举证的暂不纳入日常变更成果。

4.成果信息共享

调查过程中，遇有耕地变化、新增建设用地等情况，县级调查部门经实地核查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地类图斑信息分别抄告耕保、执法等部门组织核查（抄告格式见附件）。耕保部门对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排查整改耕地违法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的情况；执法部门梳理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调查部门。

5.内业数据库建设

县（区）在外业调查举证完成后，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套合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坡度图等基础数据，优化变化图斑边界，确定耕地坡度级和田坎系数，计算图斑面积，补充记录数据年份、调查月份，以及调查举证、数据库建库人员、单位等属性信息，生成日常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开展增量包数据质量检查，确保与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相衔接。其中，同一地块在同一调查年度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变化的，按最新一次调查认定的地类进行更新。

（四）成果质量管理

按照分级分阶段负责的原则开展日常变更成果质量核查。县（区）对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对日常变更成果进行 100%自检，确保图、数、表与实地一致。市局对县（区）日常变更调查结果进行复检，对流量变化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核实。县（区）局应将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向政府分管领导汇报，成果经县（区）局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市局统一上报省厅核查。

通过省级核查的日常变更成果，在年底国土变更调查时统一下发县（区）进行变更操作，除地类在日常变更调查确认后又发生变化外，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应与日常变更成果保持一致。

（五）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的衔接

日常变更调查图斑经国家级核查后，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时，日常变更调查成果与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各县（区）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 号）要求，做好林草湿调查监测衔接工作。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涉及林地、草地、湿地转入转出的，应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成果。涉及《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 号）明确要调整分类的地块，应实地调查举证。

（六）调查成果应用

各县（区）以季度为周期，向市、省级汇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并以季度为周期开展统计分析，分析地类现状变化及原因，分析用地流向，对耕地保护、规划实施等提出辅助决策分析的信息，对涉及“非农化”、触及红线的信息开展预警。市局将对通过核查的成果进行汇总，并与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对比，形成分析报告，向相关部门和县区函告并推送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数据，充分发挥调查监测成果作用，为全市自然资源管理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四、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市局调查监测科负责全市日常变更调查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技术指导培训、市级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发、工作的协调与调度，成果市级复检、成果汇总与分析等工作。

局登记、利用、管制、修复、耕保、执法、森林等相关科室负责提供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批准实施的农用地转用以及耕地保护、增减挂钩、土地整治、生态修复、不动产登记、违法用地整改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属性等变化的资料和数据信息。依工作职责指导县（区）及时整改日常变更调查中发现问题。

县（区）局全面负责辖区内的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完成数据收集、外业举证、内业建库等各项工作，配合上级开展成果的核查整改工作，并做好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其他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衔接。

（二）进度安排

省厅 4 月、7 月、10 月下发上季度遥感监测图斑数据，各县（区）在收到监测图斑后应立即开展工作，并于 7 日内向市局上报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市级复检后有问题的返回县（区）整改，无问题的上报省厅核查。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日常变更调查有助于及时发现、预警、整改自然资源管理尤其是耕地保护中存在的问题，通过有效衔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可以减轻年底集中变更压力，满足适时举证需求。各县（区）局一要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汇报，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二要对内明确调查、登记、利用、管制、修复、耕保、执法、森林等业务部门的责任，三要主动加强与农业、水利等部门沟通协调，及时获取调查、核查所需资料，及时反馈核实整改结果，充分发挥部门联动效力，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技术保障，严格成果质量

各县（区）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技术能力强、信誉好、质量优的作业单位承担国土变更调查具体技术工作，将日常变更调查任务纳入其中。在开展调查工作前，县（区）应对参加调查的人员进行培训，明确调查任务和主要内容、统一地类认定标准和成果要求，规范作业程序和调查方法、确定调查原则和工作纪律，保证调查工作进度，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量。

（三）科学合理测算，足额落实经费

各县（区）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中关于调查经费的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报告，争取支持，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参考《安徽省省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支出标准（试行）》，将日常变更调查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统筹考虑，科学测算工作经费，将所需资金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足额保障、按时拨付，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四）强化风险意识，严守安全底线

各县（区）要加强保密教育，增强保密意识，强化保密责任，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确保数据资料安全；同时在外业调查过程中，严格落实好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

六、报价要求：

参考《安徽省省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支出标准（试行）》，采购控制价 50 万元。其中 145.03 平方公里 0.1 米正射影像图最高控制价为 12 万元；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图斑 4000 个，每个图斑最高限价为 95 元/个（包括内业、外业、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分析评价等）；按报价单价据实结算。

七、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名称	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
服务范围	竞争性磋商要求范围
服务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一 总 则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组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 2、乙方的响应文件；
- 3、履约保证金凭证（如有）；
- 4、成交通知书。

承包范围

详见采购文件规定内容。

二 承包作业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规定内容。

三 服务承包期限

服务承包期限为___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 承包经费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_____元

五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 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八、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 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 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投标报价清单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专业人员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2）其它证明。

6、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7、业绩合同（如有）

附：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等，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

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 (元)	小计 (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响应处理。

服务名称	2023 年铜官区国土调查日常变更和年度变更项目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